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民兴路等道路工程林业和草原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高新区民兴路等道路工程林业和草原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林达凯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45.22万元，资产总额为76.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林达凯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04 月 13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